

11 離婚文化：華人社會對 離婚行為的態度

丁國輝

前言

Whitehead (1997) 在《離婚文化》一書中指出，美國自 1960 年代中開始，離婚逐漸成為婚姻生活的一種常態。不單如此，離婚的話題開始滲透到社會生活不同的領域，成為法律、電視、電影、小說，甚至兒童故事的題材，形成一種文化現象。這種關於離婚的文化，反映人們對婚姻缺乏承擔，重視個人快樂高於家庭整體的福祉。Hackstaff (1999) 也指出，離婚文化沒有把婚姻視為恆久的親密關係，離離合合漸漸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的常態。離婚文化的含義遠超於離婚行為本身，它還包含着人們對婚姻的態度和期望。人們對離婚的態度，不僅僅反映離婚的普遍性，它還代表着社會對家庭生活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，對婚姻生活有一定的指導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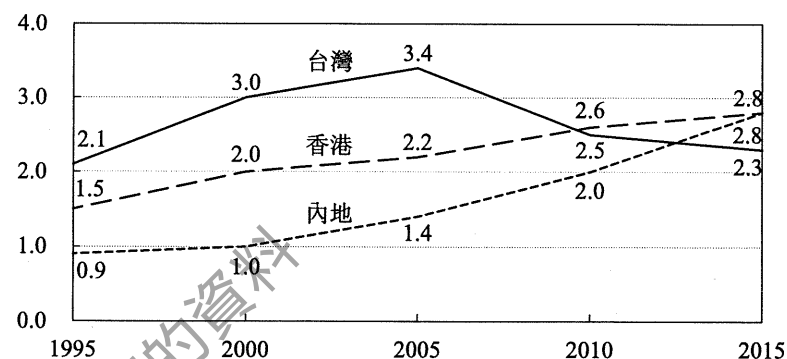
必須指出，對離婚行為抱同情、理解和包容的態度，不等於個人的婚姻存在危機或者準備離婚；前者是對事情的觀

感，後者是自身的處境。兩者雖然不是同一回事，但存在一定的關係。在傳統社會，離婚往往被認為是不道德、不光彩的事情，會招來閒言閒語，甚至不被家人諒解和社區接受（Gerstel, 1987）。離婚對女性而言，後果更是嚴重。在這種巨大的社會壓力下，儘管婚姻生活不愉快，也不會輕易產生離婚的念頭。然而時代改變，離婚開始變得普遍，人們慢慢對離婚抱較開放、接受的態度。與此同時，離婚的負面標籤逐漸減弱，掃除離婚訴求的一大障礙（Thornton, 1985）。從社會整體的層面來看，離婚趨勢與人們對離婚行為的取態互為因果。

離婚態度與離婚行為雖然相關，但它們的意義並不完全相同。誠如 Toth 與 Kemmelmeier (2009) 所說，行為受個人經歷和特殊環境因素影響，而態度源於個人的價值體系。Whitehead (1997) 亦指出，如果社會行為出現根本的變化，歸根究柢，它必須在社會思潮的推動下發生。目前，我們對離婚態度的了解十分有限，過往文獻多從生命歷程和宗教角度去理解這個文化現象。例如，不快樂的家庭環境、父母離異、個人離婚經歷等等，都會使人們較接受離婚行為（Amato and Booth, 1991）；相反，宗教信仰促使人們對離婚持負面評價（Stokes and Ellison, 2010）。但是，如果離婚態度是一個文化現象，個人經歷與生活處境不足以解釋它的本質。

本文從價值觀的角度出發，分析華人社會如何評價離婚事件，研究範圍包括香港、台灣和內地三個地區。近數十年來三地的經濟快速增長，在發展的過程引申出兩套不同的價值體系。其一是在市場關係的主導下，個人主義逐漸流行和普及。根據西方社會的經驗，持續的經濟發展使人們的關注，逐漸從外在的物質需要轉移到心靈的滿足，導致個人主義抬頭（Bellah et al., 1985）。人們愈來愈關心自身的感受多於集體的需要，更具體的說，如果婚姻不能為個人帶來快樂和意義，這種關係便沒有理由繼續維持下去，離婚是一個可接受的選項。也因為這樣，人們對婚姻看得比較隨意，對離婚抱較開放、包容的態度。其

圖 1：華人社會的粗離婚率走勢，1995–2015



注：2000 年數字，內地為 2003 年，香港為 2001 年。

資料來源：Dommaraju and Jones (2011:728)；政府統計處 (2018:FB15)；Statista (2020a, 2020b)。

二是由經濟發展所推動的一些共同價值。在全球化的影響下，國際間的經濟往來和文化互動，導致各國發展相似的制度、規範和價值觀念，成為新時代的重要標誌（Inglehart and Baker, 2000）。我們姑且把這些共同價值名為「現代價值」，典型的例子包括自由、平等、人權、民主、包容等概念。現代價值強調自由選擇是人類的基本權利，需要尊重文化和行為的差異，因此有可能影響人們對離婚行為的態度。

離婚文化

繼歐美離婚率在上世紀中開始飆升，亞洲社會自 1980 年代亦跟隨其後，華人社會也不例外，引發不少關注和討論（Dommaraju and Jones, 2011）。如圖 1 所示，台灣的離婚率是三地最早上升的地區，1995 年的粗離婚率達 2.1，明顯高於香港的 1.5 和內地的 0.9 水平。至千禧年初，台灣的粗離婚率仍然領先，但 2005 年後開始下降。然而，香港與內地的粗離婚率在

1995至2015年之間一直上升，先後在2010和2015年超越台灣。在2015年，香港與內地的粗離婚率並排在2.8的水平，與美國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(2021)公布的同期數字(3.1)相差不遠，而台灣的粗離婚率則下跌至2.3。

然而，我們不應孤立去理解這些離婚數字。誠如Yodanis (2005)所指，離婚率跟很多社會現象相關，除了人們普遍對離婚持開放態度，還有同居、遲婚、單親、低生育、家暴下降、性別平等和女性勞動參與等發展趨勢。可見，離婚不是單一的社會現象，而是整體文化變遷的一環。Whitehead (1997)認為這些相關的價值觀、態度和行為可稱之為「離婚文化」。離婚文化反映人們對關係缺乏承擔，沒有把婚姻視為終身和恆久的關係，對自己的考量多於對家庭、孩子的關注。從前，離婚是逼不得已的最後選擇，現在卻被視為個人不可分割的權利。自「不問過失離婚」(no-fault divorce)實施以來，要求離婚的理由從酗酒、監禁、通姦等法理考量，轉變為生活不兼容、感情破裂等主觀感受。Hackstaff (1999)亦指出，離婚文化的核心概念是婚姻並非必然，它只不過是人生的一個選項；如果婚姻不能滋潤個人成長，它便沒有存在的價值，離婚是很自然的事情。

現代化與個人主義

現代化與個人主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，無論是就業還是消費，市場令個人可以獨立於集體，特別是對家庭的依賴(Hofstede, 1984; Sachs, 2005)。Inglehart和Baker (2000)認為，當經濟發展滿足了基本物質需要後，人們便會把更多的關注放在生存意義和生活滿足感上，個人主義油然而生。Santos等(2017)進一步發現，個人主義不單在發達國家湧現，發展中國家亦緊隨其後。儘管在強調傳統的社會如日本，個人主義在近半個多世紀一直膨脹，家庭生活隨之發生變化，獨居、核心家庭、離婚、低生育是有增無減(Ogihara,

2018)。強大的宗教力量在伊朗亦無法阻止個人主義的擴張，人民愈來愈接受遲婚、離婚和控制生育(Aghajanian and Thompson, 2013)。華人社會也不例外，Wang (2001)認為內地經濟發展帶來的個人主義，導致改革開放後的離婚率一直飆升，對家庭關係有着深遠的影響。

個人主義是一個頗為籠統、複雜的概念。它曾經是美國立國的核心精神，標榜個人尊嚴、獨立性、自信、勤勞和自立等信念。個人是社會最基本的單元，有獨立的思考能力，也最清楚自己的真正需要。因此，每個人都應該有自由選擇的權利，同時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它的最終信念是：個人主義推動社會進步，讓所有人因此而得益，個體自由與集體責任並不對立(Bellah et al., 1985; Khan, 1987)。時至今日，個人主義更多強調以自我為中心(egotism)，甚至帶些自私自利的傾向。它把個人與集體對立起來，把個人的權益放在集體需要之上。Bellah等(1985)提出，美國自上世紀中開始，「自我抒發的個人主義」(expressive individualism)逐漸成為社會的主流意識。它的大前提是：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心靈和內心感受，我們必須表達和實踐這些內在精神，才能夠體現個體存在的意義。因此，抒發情感被認定是人類的本質和基本需要。這種觀念把人們的注意力投放在個人的內心世界，把自我放在一切事物的中心，有意無意間忽略了其他人的感受和需要。

在婚姻生活上，Cherlin (2004)認為個人主義催使美國走上「婚姻去制度化」(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arriage)之路。所謂去制度化，是指傳統的婚姻模式失去規範作用，不婚、遲婚、離婚、同居、同性戀、不生育等另類生活模式與傳統婚姻並存，逐漸被社會認可，婚姻因而不是人生的唯一選項。Beck和Beck-Gernsheim (1995)在《愛情的正常性混亂》(*The Normal Chaos of Love*)一書亦指出，個人主義削弱了社會對婚姻角色的要求，使現代的婚姻關係失去方向，常常糾纏於混亂的狀態之中。傳統婚姻把家庭整體看得比個人重要，個人必須

跟從社會賦予的角色規範行事，個人的自主性被壓抑，與個人主義的思想背馳。當夫妻角色被打破後，沒有新的規範取而代之，婚姻生活變得無規可循。兩性雖然享有隨意安排自己婚姻生活的自由，但缺乏規範容易出現失範，令人無所適從，婚姻關係容易產生摩擦。因此，持久婚姻不再是理所當然的事情，離婚變得很平常和可接受（Dion and Dion, 1996; Vandello and Cohen, 1999; Toth and Kimmelmeier, 2009）。

全球化與共同價值

作為一種文化現象，離婚文化背後需要一些更廣泛和深刻的價值理念去支持和推動它。離婚文化最早出現在發達地區，並深入民間，接着發展中地區亦跟隨其後，說明離婚文化背後的價值理念跟經濟發展有關。早在 1950 年代，現代化理論（modernization theory）就曾斷言，經濟發展需要價值觀念和社會制度的配合。落後國家如果要發展起來，就必須學習發達國家的文化和社會制度，而不是單單抄襲先進國家的經濟模式。由此推斷，無論地區之間存在多大的歷史、文化差異，經濟發展都會把它們引領到同一的社會模式（Knöbl, 2003）。Bell（1960）就曾說，科技發展使意識形態之爭不再重要，後工業社會的價值理念最終趨向匯同（convergence）。這等論調帶有濃厚科技決定論（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）的味道，是現代化理論最為人詬病之處。

現代化理論最大的弊端，是以為發展只有一條路可走，而且是西方已經走過的道路。它否定歷史和文化因素對發展軌跡的影響，亦沒有考慮發達國家與落後國家的角力關係。這些批評都切中要害，幾乎把現代化理論全盤否定。然而，全球化使人們重新考慮，頻繁的互動會否使各國的社會制度和價值標準變得愈來愈相似。Meyer（1980）認為，現代理性使各國不能不選擇相似的理念和組織形態；發展過程逼使它們參與全球化，接受國際公約的約束，依循世界認可的專業標準，漸漸促成一

個「世界社會」（world society）。雖然各地也會因為傳統觀念、資金短缺、本土集團利益等原因，而敷衍推行全球一體化政策，令結果貌似神離，出現所謂鬆散連結（loose coupling）甚至脫節（decoupling），但一些價值觀無疑成為國際的公共話語（Meyer et al., 1997）。

在全球化的推動下，普世價值（universal value）近年成為流行用語，提倡超越國界、種族、性別、宗教的人類共同價值。聯合國在 1948 年推動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（*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*），便曾對普世價值作出重要的詮釋。但這些共同價值的範圍並不清晰，比較明顯的例子包括自由、平等、民主、人權、環保等概念。然而，普世價值本身就是一個極具爭議的概念。首先，我們很難證實某些價值是絕對的和普遍地存在。其次，我們不知道普世價值應該包含哪些具體內容。有論者甚至認為，所謂普世價值只不過是西方社會強加於其他文化的價值觀。這些質疑與早期現代化理論的爭議非常相似，但不能否認，一些價值觀念已經在現代社會得到普遍的關注，儘管這些價值不一定是絕對的。

Inglehart 和 Baker（2000）對共同價值提出一些新的證據和見解。基於全球 65 個國家和經濟體的跨地域研究，他們發現經濟發展導致價值觀轉移：人們逐漸放棄絕對權威，強調理性、包容、信任和參與等價值，形成一種新的價值取向。有別於傳統的現代化理論，他們指出這些價值取向，雖然是伴隨着經濟發展而出現，但兩者的關係都是從數據歸納而來，並非邏輯上必然如此。他們排除科技決定論的觀點，認為現代化並不是單軌發展的，不同文化有自己的選擇和發展路徑。然而，發展過程常常會帶來一些類似的問題，譬如普及教育、法治、公民參與和平等性別角色等等。各國為處理這些問題，很可能會選擇類近的社會制度和接受類近的價值理念，但這些選擇是機率性的，而非必然性的。本文對共同價值的理解是，儘管我們從客觀數據找到各國在一些價值的共同點，但這並不否定它們之間

表 4：香港、台灣與內地對離婚評價的迴歸分析

	香港	台灣	內地
截距	3.301***	0.082	-0.946
個人背景			
男性(女性 = 0)	-0.054	-0.390*	0.100
年齡/出生年代	-0.007	-0.014	-0.007
教育程度	0.111*	0.113*	0.062
同居、離婚、分居(未婚 = 0)	1.252**	1.224**	0.698
已婚(未婚 = 0)	0.108	0.176	-0.461
住戶收入	0.105*	-0.120*	-0.029
腦力勞動	0.051	0.103**	0.043
個人主義			
自主個體	-0.248*	0.716***	0.168
個人成就	-0.167*	0.069	0.099
工作重要性	0.063	-0.059	0.183
享樂導向	0.011	0.038	0.000
集體主義			
傳統取向	-0.088	-0.065	0.196*
服從規範	0.026	0.131	-0.101
社會貢獻	-0.024	-0.147	-0.171
現代價值			
民主重要性	0.059	0.075	0.220**
世俗化	1.348*	1.786**	2.596***
性別平等	0.008	0.126**	0.064
R ²	0.087	0.165	0.061

* $p < .05$ ** $p < .01$ *** $p < .001$

在台灣則出現正面效應。在香港，重視個人成就會降低離婚的評價，與預期不符。在內地，傳統取向會提高對離婚行為的包容程度，也是不符預期的。至於現代價值的效應，所有顯著的係數都與預期一致。世俗化在三地都有正面的影響，重視民主只對內地有作用，而支持性別平等只對台灣產生作用。

結論

本文研究的範圍是華人社會對離婚行為的態度，但更廣義的說，這種態度同時包涵華人對婚姻的觀念。更重要的是，離婚行為與人們對這行為的評價是互為因果的。離婚現象愈普遍，人們對它的接受程度愈高；當社會對離婚行為愈包容，離婚要面對的阻力愈小，離婚率便容易攀升。本文的數據來自 2012 至 2014 年間的調查，香港、台灣和內地在這段時間的離婚率非常接近，但三地對離婚行為的態度有頗大差距。我們發現，台灣對離婚行為的接受程度最高，內地最低，香港則在兩者之間。這排序跟三地離婚率起飛時間有相關之處：台灣的離婚率最早飆升，自 2005 年開始回落；香港的離婚率攀升比台灣遲一點，但仍然處於上升趨勢；內地離婚率跳升的起步時間最後，但上升速度最快。如果人們需要時間去接受新生行為模式，態度變遷便會落後於行為改變，那我們就可以理解台灣社會為何對離婚行為最包容，而內地的接受程度最低。

本文的分析模型控制了一些重要的個人背景因素，它們對離婚態度的影響，大致跟文獻的發現差不多。出生年代愈近、教育程度愈高、經歷過同居 / 離婚 / 分居，和腦力勞動都會提高對離婚行為的接受程度。在性別差異方面，教育對女性的影響力高於男性，而男性則更受出生年代和工作性質影響。這些差異反映兩性在婚姻、家庭生活不盡相同的體驗。本文分析的重點在比較個人主義與現代價值對離婚態度的作用。不少文獻相信，個人主義興起導致離婚率上升，亦有意見認為女性太重視工作而犧牲婚姻和家庭。本文則猜想，離婚態度與現代社會

凝聚的共同價值有關。我們發現，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對離婚態度的作用輕微，解釋能力遠不及現代價值。結果顯示，重視民主、傾向世俗化和支持性別平等價值觀的人士，對離婚行為都有更接受和更包容的取向。

最後，香港、台灣和內地的獨立分析反映頗多地域差異。就模型的解釋能力而言，台灣數據的模型解釋能力最高 ($R^2 = 0.165$)，其次是香港 ($R^2 = 0.087$)，最低是內地 ($R^2 = 0.061$)。這可能跟離婚率攀升的歷史有關。台灣離婚率上升的時間最早，民間對離婚行為的認知比較成熟，相關的因素就比較清楚地浮現出來；內地的起步最遲，但離婚率上升的速度最快，民眾對離婚行為未必有穩定的觀感，模型裏只有少數變項有顯著的效應。儘管如此，內地模型的結果顯示，現代價值對內地民眾有主導性的影響作用。

參考書目

- 政府統計處。2018。〈1991年至2016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〉。載《香港統計月刊：2018年1月》，頁FB1-17。香港：政府統計處。
- Aghajanian, Akbar, and Vaida Thompson. 2013. "Recent Divorce Trend in Iran." *Journal of Divorce & Remarriage* 54 (2): 112-25.
- Amato, Paul R., and Alan Booth. 1991. "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and Gender Roles." *Journal of Family Issues* 12 (3): 306-22.
- Beck, Ulrich, and Elisabeth Beck-Gernsheim. 1995. *The Normal Chaos of Love*. Cambridge: Polity Press.
- Bell, Daniel. 1960. *The End of Ideology: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*. Glencoe: The Free Press.
- Bellah, Robert N., Richard Madsen, William M. Sullivan, Ann Swidler, and Steven M. Tipton. 1985. *Habits of the Heart: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*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- Cherlin, Andrew J. 2004. "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." *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* 66 (4): 848-61.
- Dion, Karen K., and Kenneth L. Dion. 1996. "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Romantic Love." *Personal Relationships* 3 (1): 5-17.
- Dommaraju, Premchand, and Gavin Jones. 2011. "Divorce Trends in Asia." *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* 39 (6): 725-50.
- Gerstel, Naomi. 1987. "Divorce and Stigma." *Social Problems* 34 (2): 172-86.
- Hackstaff, Karla B. 1999. *Marriage in a Culture of Divorce*. Philadelphi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.
- Hofstede, Geert H. 1984. *Culture's Consequences,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-related Values*. Beverly Hills: Sage.
- Inglehart, Ronald, and Wayne E. Baker. 2000. "Modernization, Cultural Change,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." *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* 65 (1): 19-51.
- Khan, Akhtar. 1987. "Individualism: Origin and Evolution." *The In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* 48 (1): 126-32.
- Knöbl, Wolfgang. 2003. "Theories That Won't Pass Away: The Never-ending Story of Modernization Theory." Pp. 96-107 in *Handbook of Historical Sociology*, edited by Gerard Delanty and Engin F. Isin. Thousand Oaks: Sage.
- Meyer, John W. 1980. "The World Polity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Nation-state." Pp. 109-37 in *Studies of the Modern World-system*, edited by Albert J. Bergesen.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.
- Meyer, John W., John Boli, George M. Thomas, and Francisco O. Ramirez. 1997. "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-state." *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* 103 (1): 144-81.
-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. 2021. "Marriage and Divorce." <https://www.cdc.gov/nchs/fastats/marriage-divorce.htm>
- Ogihara, Yuji. 2018. "The Rise in Individualism in Japan: Temporal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, 1947-2015." *Journal of Cross-cultural Psychology* 49 (8): 1219-26.
- Sachs, Jeffrey. 2005. *The End of Poverty: How We Can Make It Happen in Our Lifetime*. London: Penguin Books.